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王建平先生、章新蓉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28,207.10万元，同比增长29.47%；营业利润4,830.10万元，较上年增加5,495.64万元；净利润4,606.33万元，同比增长3,575.69%；资产总计为274,034.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210.48万元，非流动资产165,824.12万元；负债合计为101,745.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2,289.2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9,150.97万元。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028,673.78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02,867.3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811,256.78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利润 40,612,060.2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5,725,002.93 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241,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612,060.2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8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及融资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损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资金仅用于原材料购买等日常经营周转。邱宇夫妇、邱炜夫妇四人对 5,000 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后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拟另行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